

强技能 展风采

河南第一届护理技能竞赛如火如荼进行中……

本报讯(通讯员李洋)10月18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三届腔镜基本技术竞赛、河南省第一届护理技能竞赛和河南省第二届远程医疗技术竞赛的通知》。这是河南省首次举办省级护理技能竞赛,旨在强化护理人员专业技能,提高护理人员操作水平,推动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深入、稳步、持续开展。

接到通知后,全省各地积极响应,统筹部署,督促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时启动选拔工作。广大护理工作精钻业务,苦练本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掀起全省卫生

护理工作新热潮。经过前期将近一个月的练兵准备,近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有关医疗机构陆续组织开展护理技能竞赛选拔赛,选拔护理骨干,检验护理队伍,通过比赛进一步提升护理专业技术水平、提高护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护理技能竞赛是护理队伍岗位大练兵的重要举措。在比赛中,各位参赛选手聚精会神,沉着冷静,将心肺复苏技能、无菌技术操作、查对制度及人文关怀融入操作中,不仅展示出完备的护理知识体系和扎实的实操能力,更展现了护理人员积极向上的风貌。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河南省第一届护理技能竞赛决赛定于12月初开赛。希望各位参赛选手认真备战全省决赛,以赛促学、以学促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在技能竞赛决赛中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赛出佳绩。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①11月20日,在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举办的2021年洛阳市急救和护理技能竞赛上,参赛选手确认“患者”信息。
刘永胜 谢雅敏 连建/摄

②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护理人员在为期1个月的护理技能竞赛选拔赛上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操作。
何剑烁/摄

③11月26日,济源市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在护理技能大赛现场进行心肺复苏技能操作。
王正勋 侯林峰 刘攀/摄

④11月17日,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护理人员在护理技能竞赛现场进行成人外周静脉留置针输液技术操作。
丁宏伟 陈思好/摄

⑤近日,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面向全院护理人员进行技能选手遴选。图为比赛现场。
杨须/摄

⑥11月22日~23日,在南阳市第一届护理技能竞赛现场,参赛选手进行成人胸外心脏电除颤技术操作。
乔晓娜 彭伟一 李玮璞/摄

⑦11月23日,在河南省第一届护理技能竞赛郑州赛区选拔赛上,郑州市中心医院参赛选手进行成人外周静脉留置针输液技术操作。
王婷/摄



⑦

医疗准入 那些事

民办非营利性医院变更经营性质有无法律依据

□刘笑天

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是什么?

依据《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医疗机构经营性质应核定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其后在一系列文件和操作中逐渐形成固定模式: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是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也只能举办非营利性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在执业登记时核定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在是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主体登记,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民政部门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民营医院经过10余年的发展,根据各自的发展形势,有的投资人产生了变更经营性质的想法。

对于经营性质的转换,由营利性转换为非营利性路径比较清晰,而非营利性转换为营利性则比较模糊,目前只有原则性规定。在近10年所有鼓励社会办医的国家级文件里,仅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的通知》里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要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但是,该通知没有提及具体如何办理转变手续,甚至没有点名“原审批部门”是哪个部

门。虽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核定经营性质,但这种核定权不是来源于法律授权,能否称为“许可审批”,卫生行政部门能否作为“审批部门”存有疑问。

非营利性到底能不能变更为营利性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简称“民非”),医疗机构是资质许可,“民非”是申请资质的法律主体。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因此,“民非”不能申请变更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当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投资人企图变更经营性质时,别无他路,只能选择注销“民非”,然后以另一个身份申报。

问题来了,“民非”注销最重要内容是什么? 资产清算。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出的资产怎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民法总则》第九十五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

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从上述法律条文,不难看出结论: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清算阶段不仅不能执业,甚至需要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非”注销,法律主体消失,医院资产被转移处理,投资人没有适格的身份,也没有可用资产用以申请变更经营性质。因此,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经营性质,其实是个死胡同。

投资人在实际运作中,可能采取设备租借、管理权承包、负债经营等方法规避资产清算保全资产,然而这些办法并不影响政策本质。